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函

地址：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367號
聯絡人：陳煒欣
電子信箱：eakylicca@gmail.com
聯絡電話：08-8647367轉102
傳真電話：08-8647123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慈惠秘字第1150005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1200509_2_2026推薦表.pdf、1151200509_3_2026表格.pdf、
1151200509_3_2026啟事.pdf、1151200509_4_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1091025.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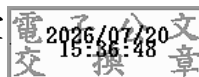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啟事等相關訊息，徵求期間自115年7月20日起至115年7月27日止，敬請惠予公告並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115年7月20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隨附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等各1份。
- 三、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網站首頁（<http://https://www.tzuhui.edu.tw/home>）點選「校長遴選專區」上網參閱。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

副本：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人事室、秘書室



校長 陳 岳 陽

財團法人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董事會校長候選人推薦表

一、被推薦人姓名：

☐ 自薦

二、推（自）薦人資料

☐ 推薦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	職稱	部定教師證書字號
電話（公）		（私）	（行動）	
e-mail		傳真（公）（私）		
通 訊 地 址				

三、推（自）薦理由：

推薦人簽章	
被推薦人簽章	

註：1、以上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網址：www.tzuhui.edu.tw

3、請勾選自薦或推薦。

財團法人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董事會

校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歡迎各界人士推薦或自薦。
 -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所定之資格，並有參選之意願外，應具有下列條件：
 - (一) 認同本校辦學宗旨。
 - (二) 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三) 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 (四) 高尚之品德情操。
 - (五) 相當之民主法治素養。
 - (六) 遠大可行之教育理念。
 - 三、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如下：
 - (一) 自我推薦。
 - (二) 具有部定副教授資格(含)以上人士，至少三名推薦之。
 - 四、凡有意推薦或自薦者，請填妥「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長候選人推薦表」及「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長候選人資料表」之各項資料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達。資料保密，合則約談，否則密還。
- 收件人：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董事會轉校長遴選委員會
地址：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 367 號
聯絡人：陳煒欣
聯絡電話：08-8646357 轉 102
本校網址：<http://www.tzuhui.edu.tw> (有關校長遴選之資料請至本校網頁公告查閱或下載)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通 訊 處			
電 話	(公)	傳 真	(公)
	(私)		(私)
	(行動)	e-mail	

現職

服務單位、學校名稱、院系所	專（兼）任	職稱	到職日	教師證書字號

主要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重要研究著作或專著

類 別	著 者	出版年月	題 目	期刊名稱及卷期別或 研討會名稱或出版社 名稱	備 註

治校理念

候選人簽章	

註：1、以上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網址：<http://www.tzuhui.edu.tw> 列印。

2、請附學、經歷、學術獎勵、榮譽事項等各項證明文件影本。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本校董事會第十屆第八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43235 號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8 日本校董事會第 12 屆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1 日本校董事會第 14 屆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4 日本校董事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5 日本校董事會第 15 屆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1 條第一項、「財團法人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捐助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校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
不擬或未獲連任時，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董事會應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依本辦法負責校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遴委會應於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
- 第 三 條 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選一人為召集人，遴選委員成員如下：
一、董事會代表三人：由董事會推派之。
二、教師代表三人：由各科各推選二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三人。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董事會就行政人員中遴選一人。
四、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自畢業校友中遴選之。
五、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董事會自聲譽卓著之社會人士中遴聘之。
前項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且經其本人同意時應即辭卸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由該類代表另行遞補之。
- 第 四 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需具有下列各項條件：
一、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
三、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表率。
四、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
- 第 五 條 校長候選人得公開徵選或由本校董事會推薦。
- 第 六 條 遴委會依第四條之規定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並徵詢候選人參選之意願，確定候選人人選並將其詳細資料分送各委員。
- 第 七 條 遴委會在篩選過程完成後，應於適當時間內開會，開會時應有三分

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依投票方式自候選人中遴選二至三人。

第 八 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之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依姓氏筆劃送請董事會圈選，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備後聘任之。

第八條之一 董事會於選聘校長時，應針對私立技專校院校長聘任檢核表(附表一)所列各項目逐一檢核，並將檢核表併同校長選聘資料專案呈報教育部。

第 九 條 遴委會委員對於遴選校長作業及校長候選人應嚴加保密。

第 十 條 遴委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遴委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 十一 條 本校校長於任期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予以解聘：
一、提出書面辭職文件。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經判決確定並未獲宣告緩刑者。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致學校遭受重大之損害。
四、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證明無法勝任校長職務者。
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者。

第 十二 條 校長於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六個月前，由董事會於一個月內評估有關校長推動校務之成效，彙整後做為參考。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審議，並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